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
权/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7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正 文.....	- 5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审批程 序.....	- 5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 数量.....	- 7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	- 8 -
四、结论性意见.....	- 10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闽君顾字第 025-20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和陶乔峰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实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E-0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彤和陶乔峰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

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四)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五)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83万股。

(六)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七）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八）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3.5万份。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2万份调整为118.5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2万股调整为118.5万股，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18.5万份调整为177.75万份，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另外：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授予6名激励对象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审核认为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批准对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53.325 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3.32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

(一)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审核认为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批准对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53.325 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3.32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刘玉林	董事	9	5.06%	2.7	9	5.06%	2.7
肖仁建	董事 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10.5	5.91%	3.15
傅义营	董事 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10.5	5.91%	3.15
杨辉	董事 财务负责人	10.5	5.91%	3.15	10.5	5.91%	3.15

	董事会秘书						
王利群	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10.5	5.91%	3.15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32人)		126.75	126.75	38.025	126.75	71.31%	38.025
合计:		177.75	177.75	53.325	177.75	100%	53.325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

(四)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指定网站和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所列的情形。

2、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3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702.3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长 30.81%。

3、以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3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69.14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长 44.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对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二)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指定网站和公司、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列的情形。

2、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解锁。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人力资源部对 3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对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条件。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李 彤 _____

陶乔峰 _____

2013 年 5 月 21 日